

证券代码：603636 证券简称：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：2015-086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安溪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，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。
- 该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5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2015 年 12 月 24 日，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安溪县政府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在安溪县政府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就加快推进“智慧安溪”建设和中国国际信息技术（福建）产业园发展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。

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安溪县人民政府

性质：县级人民政府

与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安溪县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，全县总面积 3057.28 平方千米，辖 24 个乡镇 466 个村（居），人口 115 万，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第 68 位，安溪县的蓬莱

镇在 2014 年被列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。

安溪经济活跃，产业多元，重点培育包括信息技术、光伏光电、休闲旅游、现代物流和文化创意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拥有商务部和福建省共同打造的“部省合作”项目——中国国际信息技术（福建）产业园（以下简称“IT 产业园”）。IT 产业园总占地面积约 1,300 亩，以国际最高等级第三方灾备/数据中心为核心，构建以信息技术服务外包为主的绿色生态产业链，打造集数据集中、安全管理、云服务、电子商务、数字金融、信息技术教育、众创空间、国际交流、投融资环境等功能为一体，覆盖福建、辐射海西的信息技术产业园区，目前已正式开园，成为福建省唯一建成的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和“数字福建”建设的重要承载基地。随着海西战略的深入实施，以及大交通高速时代的到来，安溪的区位、生态、人文、后发等综合优势显现，发展前景十分看好。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和/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标

双方本着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协同推进、服务经济”的方针，以“统筹规划、集约发展、整合资源、促进共享、深化应用、务实求效、完善链条、全面带动”为原则，共同推进“智慧安溪”和IT产业园的投资、建设和运营，促进安溪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、共推“智慧安溪”建设

乙方作为“智慧城市”综合运营商，凭借其在理念、技术、资金和人才上的优势，积极参与制定“智慧安溪”顶层设计方案、搭建“智慧安溪”大数据综合运营平台，将“互联网+”融入政府治理、城市管理、产业发展、民生服务，分步建设智慧政务、信息惠民、智能交通、智慧水利、智慧医疗、智慧警务、智慧

物流等智慧城市重点应用系统，并根据各应用系统的特性，推进增值运营，实现智慧安溪集约建设和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共促 IT 产业园发展

双方围绕“中国制造 2025”、游戏动漫等细分行业，联合第三方机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制造业、游戏动漫业众创基地。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等领域的专业优势，为 IT 产业园注入项目、技术、资金等发展资源，促进园区全面发展。乙方将自主建设、运营的互联网平台首选入驻产业园 IDC 机房，加快产业园区互联网运营业务的发展；引导乙方客户建设的信息系统平台入驻产业园；乙方通过并购或参股方式，投资产业园区优势产业，加快园区细分产业的培育发展；助推产业园中小企业及创新型企业发展，加速新技术产业化进程。

3、共建资本合作平台

双方积极参与对方发起的产业基金、并购基金及其它融资计划，提升双方资本平台的发展水平。建立产业转型合作机制，乙方充分发挥自身在创新技术、上市平台及资本运作等方面的资源和经验，通过资本投资、技术指导、互联网+联营等方式，结合项目 PPP 等手段，帮助安溪县传统产业引入资本与技术，推动行业资源横向整合、创新运营，加速传统产业向新型产业转型，促进当地产业价值增值、效益增长、发展壮大。

4、共育人才队伍

双方建立常态化产学研联动机制，通过项目吸引人才、建立人才培养机制，实现高端人才在本地的沉淀。甲方定期分专题组织人员到乙方交流，乙方定期派高层次专业人员到安溪作专题讲座，帮助本地各类人才提高对“智慧城市”、“互联网+”规划发展的理解认识；利用乙方品牌及上市平台优势，帮助安溪县引进高端人才，推进当地科技创新与经济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

1、 甲方的权利义务

（1）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企业就扩大双方合作进行沟通洽谈，为深化合作提供服务和便利。

(2) 支持乙方在安溪县的项目建设，为乙方项目依法提供包括市场、场所、资金、服务、人才等政策支持，依法保障项目在区内各地、各部门顺利实施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(1) 将安溪县列为重点发展区域，结合安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乙方发展战略布局，制定合作计划。

(2) 根据合作内容，组织整体力量，保障项目所需的资金、人才、技术等各类资源的投入，全力推进在安溪县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。

3、双方按照本协议内容展开各项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合作，并根据具体情况签订合同。

(四) 合作机制

为保证战略合作内容的落实和实施，在本合作框架协议书签订生效后，双方分别成立战略合作专项工作组，指定负责人，负责合作事宜的落实和日常联系沟通，建立常态化、制度化工作机制，研究解决合作中的实际问题。

(五) 生效条件与合作期限

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5 年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智慧城市综合开发和大数据服务业务，促进公司大数据研发与应用、众创服务线上与线下（“OTO”）的协同融合，做强主营业务，做深新育业态，做大区域市场，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、众创平台运营、大数据产业化等领域的综合竞争力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是双方初步洽谈的结果，协议涉及的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具体合同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特此公告。

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5日